



xine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中期報告 **2016**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
100 QRC 12樓12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績			
收益	2,419.7	2,446.9	-1.1%
毛利	485.9	471.2	+3.1%
EBITDA ⁽¹⁾	406.0	506.3	-19.8%
期內溢利	106.9	204.0	-4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4.9	146.7	-48.9%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5.04	9.71	-48.1%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9,698.0	9,484.3	+2.3%
負債總值	2,687.6	2,321.1	+15.8%
資產淨值	7,010.4	7,163.2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5.1	5,124.0	-1.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比率		
毛利率 ⁽²⁾	20.1%	19.3%
EBITDA率 ⁽³⁾	16.8%	20.7%
權益回報率 ⁽⁴⁾	1.5%	2.9%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⁵⁾	2.01	2.2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5.5%	5.4%
負債淨值對權益比率 ⁽⁷⁾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的期內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呈現「由落轉穩」之勢，產業結構、投資結構、消費結構得到初步改善，主要受益於國家穩增長政策的長效支撐。隨著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整合的持續深化，部分落後產能逐漸退出市場；與此同時，經歷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輪胎行業去庫存的影響，加上二零一六年初鋼材及橡膠等原材料價格上漲，帶動整個輪胎產業鏈出現補充庫存的現象。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輪胎製造商及輪胎分銷商補充庫存的需求刺激了子午輪胎鋼簾線訂單量增加，興達作為龍頭企業因而在吸收被釋放的市場份額之餘，議價能力亦同時得到更大提升。

期內，本集團整體業務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表現回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2,419,700,000元，同比下跌1.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446,900,000元）。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售價於二零一六年五至六月份出現反彈，加之期內產品訂單增加，以及產能利用率提升推動生產成本降低，本集團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有顯著改善，較去年同期亦增加0.8個百分點至20.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9.3%）；毛利同比增長3.1%至人民幣48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71,2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4,900,000元，同比下跌48.9%（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46,7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04分，同比下跌48.1%。倘不計因非經營活動而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及匯兌虧損淨額，還有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117,500,000元及人民幣95,500,000元，同比增加23.1%。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由二零一六年六月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平均價約1.92港元回購了6,90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3,3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除此之外，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共買入11,042,000股股份。是次股份回購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增持反映出管理層對本集團之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收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總實繳資本約22.2%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500,000元。是次增持將有助本公司擁有人於未來享有更多貢獻自山東興達的利潤佔比。

根據相關機構的行業評估數據，上半年輪胎產量2.74億條，其中子午輪胎產量約為2.50億條，同比增長約2.0%。目前中國輪胎子午化率維持在91.2%（二零一五年上半年：89.8%），仍有進一步的拓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上半年中國轎車銷量下降3.90%至約為556.9萬輛；中國貨車銷量則呈現回暖跡象，增加4.03%至約153萬輛。中國貨車行業的回暖對興達有利好影響。

業務回顧

期內縱使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興達憑藉其在行業中的翹楚地位及優質的產品，致力轉危為機，迅速把握行業整合及輪胎生產商補充庫存所帶來的機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興達總銷量錄得316,200噸，同比上升8.1%，也較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之總銷量上升9.7%。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同比上升11.7%至280,5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8.7%（二零一五年上半年：85.8%）。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則下跌14.0%至35,7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1.3%（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4.2%）。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同比上升11.3%至170,400噸，原因是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整合、中國輪胎行業補充庫存及其產銷量回暖所帶動；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增加12.3%至110,100噸，原因是海外不同市場持續擴張並錄得穩定增長。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0.8%及39.2%（二零一五年上半年：61.0%及39.0%）。

銷售數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噸	二零一五年 噸	
子午輪胎鋼簾線	280,500	251,100	+11.7%
— 貨車用	170,400	153,100	+11.3%
— 客車用	110,100	98,000	+12.3%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35,700	41,500	-14.0%
總計	316,200	292,600	+8.1%

期內，本集團的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13.7%至219,800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93,300噸）。海外市場的銷售量上升5.0%至60,700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57,800噸）。國內及海外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78.4%及21.6%（二零一五年上半年：77.0%及23.0%）。

業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擴充其生產設施，令子午胎鋼簾線年產能增加至630,000噸，江蘇廠房和山東廠房的年產能分別達到570,000噸和60,000噸。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下調至105,000噸。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上升至82.3%水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8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253種子午輪胎鋼簾線和86種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比重 (%)	二零一五年	比重 (%)	變動 (%)
子午輪胎鋼簾線	2,233.1	92	2,234.2	91	—
—貨車用	1,363.1	56	1,383.7	56	-1.5
—客車用	870.0	36	850.5	35	+2.3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86.6	8	212.7	9	-12.2
總計	2,419.7	100	2,446.9	100	-1.1

期內，本集團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1.1%至人民幣2,41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446,900,000元)，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價格下跌，抵銷了期內銷售量錄得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同比上升3.1%至人民幣485,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71,200,000元)，毛利率為20.1%(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9.3%)，較2015年下半年的毛利率16.9%改善，主要是由於期內公司的議價能力提高，並轉嫁原材料上漲之成本予客戶及生產效益獲得提高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上升2.5%至人民幣9,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9,400,000元)，主要是由於雜項收入的增加。

政府津貼

期內的政府津貼下跌13.9%至人民幣12,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3,9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經常性補貼減少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上升9.1%至人民幣19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78,9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出口銷售量增加及銷售組合改變導致運費上漲。

行政開支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行政開支上升3.7%至人民幣148,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143,600,000元)，主要是由於辦公樓物業及設施的折舊開支以及薪酬增加所致。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下降49.6%至人民幣16,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3,300,000元)，主要由於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收回呆賬增加以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的匯兌收益淨額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下跌50.6%至人民幣10,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1,100,000元)，主要是因為平均銀行借貸及加權平均利率同時減少所致。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減少35.1%至人民幣2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45,200,000元)，實際稅率為21.5%。倘不計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及相關所得稅開支，則所得稅支出上升15.3%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有效稅率為21.6%。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下跌47.6%至人民幣106,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04,000,000元)。倘不計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000,000元或23.1%至人民幣117,5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106,881	204,044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	—	(111,897)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2,485	915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8,181	2,444
	<u>117,547</u>	<u>95,506</u>
期內基本溢利	<u>117,547</u>	<u>95,506</u>
應佔期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5,575	72,261
非控股權益	31,972	23,245
	<u>117,547</u>	<u>95,506</u>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期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擴充產能、支付股息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非控制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3,3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6,900,000元至人民幣1,140,200,000元。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843,900,000元，高於融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36,200,000元以及投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00,8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29,0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4,000,000元或2.7%。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利率訂於市場水準的1.08%至5.60%(二零一五年上半年：1.43%至5.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增加6.6%至人民幣5,393,2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60,500,000元)，流動負債增加17.4%至人民幣2,67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81,5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下降至2.01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倍)。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票據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銀行借款以美元、歐元及港元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於回顧期內，人民幣貶值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和資金流通。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沒有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持續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會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4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212,4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75,8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向銀行作出人民幣77,5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00元)。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皆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如上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收購山東興達總實繳資本約22.2%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500,000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6,5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41,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1,5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了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也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的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用作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3,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人民幣3,900,000元)。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準。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續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另外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認購10,481,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信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三批股份的餘額為10,000,000股。本集團預期所有第三批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起三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二零一六年將是中國經濟實現企穩的關鍵之年。國家政策堅持及延續「供給側改革」之戰略方向，以去產能、去庫存、去杠杆、降成本、補短板作為五大任務，淘汰落後產能，培育新興產業，促進製造業升級，長遠而言將有利於行業結構重組，並催生新的增長動力。此外，國家穩步推進的「一帶一路」戰略以及不斷成熟的PPP項目模式將持續刺激基建需求，這些因素均有望為「穩增長」提供源源不斷的支撐力。

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之整合仍未見結束，然而產品售價於期內觸及低位，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出現了自二零一零年以來的首次增長，釋放出積極信號。自今年三月起，來自子午輪胎製造廠的訂單維持強勁的增長勢頭，部分落後產能因行業洗牌而無以為繼，市場份額進一步向業內大企業集中。行業整合已步入正軌並持續深化，未來將達致行業生態的優化升級，而興達將從中受惠。

本集團對未來持樂觀態度。興達將堅持正確的戰略方向，以優越的產品品質穩定市場，以高效的管理完善生產，以強大的資本實力應對挑戰。作為中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興達有信心在嚴苛的行業環境中脫穎而出，並在機遇來臨之際率先啟程。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82,955,000	39.190%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82,955,000	39.190%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82,955,000	39.190%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82,955,000	39.190%
Koo Fook Sun, Louis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續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1,345,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800,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上文所披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87,494,693股)計算。本公司股份總數2,436,000股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購回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銷。

(2) 本公司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相聯法團註冊 資本概約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鐵線股份 有限公司	100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以及由於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6.02%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9.08%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48%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82,955,000	39.19%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83,187,600	5.59%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6,649,400	7.17%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17%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17%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106,649,400	7.17%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續

附註：

1. 如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3,119,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前稱為Surfmax-Estar Fund A, LLC)的成員經理。如本公司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 (BVI) No. 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4. 上文所披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87,494,693股)計算。本公司股份總數2,436,000股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購回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註銷。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不競爭契據－續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為提高股東權益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就其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訂立特定任期。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鄔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許春華女士，由於須參加其他會議或處理其他公務及承諾，故此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於會議後鄔女士、顧先生及許女士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分別向他們每人匯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表達的意見。就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已取得全體董事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有關可能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本公司亦按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程序進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透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600,000元(扣除各項開支後)購回2,436,000股股份。直至本報告日期，有關股份已被撤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的價格		已付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約百萬港元	約相當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	2,436,000	1.80	1.62	4.3	3.6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0,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實際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56,156
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
總計	<u>1,087,000</u>	<u>396,798</u>

餘額約397,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擬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附屬公司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21至42頁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2,419,712	2,446,900
銷售成本		(1,933,803)	(1,975,681)
毛利		485,909	471,219
其他收入	5	9,660	9,423
政府津貼	6	11,968	13,89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31,64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95,196)	(178,947)
行政開支		(148,933)	(143,56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16,779)	(33,32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1)
融資成本		(10,439)	(21,138)
除稅前溢利		136,190	249,200
所得稅支出	8	(29,309)	(45,15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9	106,881	204,044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909	146,715
非控股權益		31,972	57,329
		106,881	204,044
每股盈利	11		
基本(人民幣分)		5.04	9.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872,284	3,984,404
預付租賃款項		278,675	282,157
投資物業	12	136,690	136,690
遞延稅項資產		14,637	16,583
預付款項		2,500	4,000
		4,304,786	4,423,83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6,965	6,965
存貨		399,333	395,8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076,208	1,933,267
應收票據	13	1,693,070	1,973,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500	1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0,157	733,347
		5,393,233	5,060,4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789,048	1,718,818
應付票據	14	300,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7
稅項負債		43,949	32,051
借款—一年內到期	15	528,972	514,953
政府津貼		17,000	15,500
		2,678,969	2,281,479
流動資產淨額		2,714,264	2,778,97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019,050	7,202,8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07	39,609
資產淨額		7,010,443	7,163,1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47,806	148,014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4,927,320	4,976,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75,126	5,124,030
非控股權益		1,935,317	2,039,168
權益總額		7,010,443	7,163,198

第21至42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注資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251	783,700	283,352	(130,150)	598,818	39,367	2,810	3,464,744	(32,428)	20,276	5,180,740	1,783,940	6,964,68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6,715	-	-	146,715	57,329	204,044
轉撥	-	-	-	-	4,580	-	-	(4,580)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54,862)	-	-	-	-	-	-	-	-	(154,862)	-	(154,862)
已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	-	-	9,494	(9,494)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3,593	3,593	-	3,593
所購回及註銷的普通股	(413)	(10,340)	-	-	-	-	413	(413)	-	-	(10,753)	-	(10,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39,367)	-	-	-	-	(39,367)	(17,243)	(56,610)
確認一間之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 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附註19)	-	-	-	-	-	-	-	-	-	-	-	247,503	247,50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9,838	618,498	283,352	(130,150)	603,398	-	3,223	3,606,466	(22,934)	14,375	5,126,066	2,030,529	7,156,59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8,014	588,724	283,352	(130,150)	633,976	-	5,047	3,601,103	(22,934)	16,898	5,124,030	2,039,168	7,163,1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74,909	-	-	74,909	31,972	106,88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124,619)	-	-	-	-	-	-	-	-	(124,619)	-	(124,619)
已向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2,667	2,667	-	2,667
所購回的普通股	(208)	(3,427)	-	-	-	-	208	(208)	-	-	(3,635)	-	(3,635)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20)	-	-	-	-	-	-	-	-	-	-	-	24,500	24,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附註20)	-	-	1,774	-	-	-	-	-	-	-	1,774	(119,323)	(117,5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806	460,678	285,126	(130,150)	633,976	-	5,255	3,675,804	(22,934)	19,565	5,075,126	1,935,317	7,010,4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a：特別儲備指(i)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的24.5%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

附註b：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附註c：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及山東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除稅前溢利	136,190	249,200
折舊及攤銷	259,351	235,974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1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	(6,8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31,644)
存貨(增加)減少	(3,523)	29,848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5,063)	(125,940)
應收票據減少	280,493	458,612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3,697	(91,224)
應付票據增加	300,000	-
已付所得稅	(46,467)	(51,008)
其他經營現金流量	9,161	33,828
	843,839	600,8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648)	(209,069)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418)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0)	(54,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66,0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9	15,970
已收利息	2,834	2,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05	1,250
	(200,809)	22,48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新增銀行借貸	302,777	420,150
償還銀行借貸	(288,758)	(53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非控股權益	(117,549)	-
已付股息	(124,619)	(154,862)
已向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	(17,000)	(41,000)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注資	24,500	-
已付利息	(11,936)	(19,914)
購回普通股款項	(3,635)	(10,753)
	<u>(236,220)</u>	<u>(336,37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6,810	286,9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33,347</u>	<u>530,910</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40,157</u>	<u>817,87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業務主要經營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本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定期審閱按產品類別(以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或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屬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2,456	2,800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2,834	2,712
雜項收入	4,370	3,911
	<u>9,660</u>	<u>9,423</u>

6.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

就本期間並無附帶任何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本集團於獲得補助時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款項約人民幣11,4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9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視為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附註19)	-	(6,807)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188	16,950
應收賬撇銷	1,223	1,112
研發開支	26,137	25,40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404)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924	1,299
收回呆賬	(15,289)	(5,606)
	16,779	33,322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本期間	24,950	45,605
遞延稅項	4,359	(449)
	29,309	45,156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江蘇興達向相關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四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獲相關機構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支出—續

於本中期間結束時，有關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除外)未分配盈利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人民幣2,70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51,000,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均無來自或源自香港的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5,869	232,5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482	3,432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五年：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124,619	154,862

報告期內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董事建議不派付中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4,909</u>	<u>146,715</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87,369</u>	<u>1,510,45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9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49,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現金所得款項約為人民幣1,00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0,000元)，導致出售虧損人民幣3,924,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99,000元)。

此外，本集團於期內斥資約人民幣148,6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2,368,000元)用於興建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以及購置其他廠房及設備，以提高生產力。期內，並無借款成本於該等賬面值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變動—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均會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升降，反之亦然。

本集團採納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並經參考盡可能取得的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重新評估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及公平值等級之詳情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上海辦公樓物業	136,690	136,690

期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120天的信貸期。

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606,230	1,304,091
91至120天	177,157	203,963
121至180天	142,429	212,972
181至360天	110,824	168,758
360天以上	3,033	10,404
	2,039,673	1,900,188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7,676	6,220
工字輪預付款項	8,020	10,32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6,089	22,302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250)	(5,766)
	36,535	33,079
	2,076,208	1,933,267
應收票據		
0至90天	157,581	85,245
91至180天	444,332	677,517
181至360天	934,325	1,087,726
360天以上	156,832	123,075
	1,693,070	1,973,563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賬是否可收回。期內已於長期未償還應收賬中確認呆賬撥備約人民幣6,18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95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807,088	726,020
91至180天	131,545	197,015
181至360天	264,333	256,601
360天以上	76,822	31,051
	<u>1,279,788</u>	<u>1,210,687</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39,108	4,472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142,995	197,81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255,416	251,386
應計利息開支	3,751	5,248
應計電費	505	1,773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4,000	—
其他	43,485	47,441
	<u>509,260</u>	<u>508,131</u>
	<u>1,789,048</u>	<u>1,718,818</u>
應付票據		
0至90天	300,00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28,972	514,953
有抵押	78,214	34,965
無抵押	450,758	479,988
	528,972	514,953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借款人民幣302,77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20,150,000元)。貸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本集團於期內亦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88,7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30,000,000元)。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66% - 5.60%	3.92% - 5.60%
浮息借款	1.08% - 5.32%	1.05% - 4.14%

本公司已向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取得若干上述銀行借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3,000,000</u>	<u>3,000,000</u>	<u>301,410</u>	<u>301,41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1,487,495	1,515,287	148,014	150,251
購回股份	(2,436)	(27,792)	(208)	(2,237)
期末	<u>1,485,059</u>	<u>1,487,495</u>	<u>147,806</u>	<u>148,01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如下其本身股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每股價格		已付	已付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總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	2,436	1.80	1.62	<u>4,253</u>	<u>3,635</u>

以上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75,764</u>	<u>82,121</u>

1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該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實現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該計劃。受託人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於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該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下表披露本中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000,000
期內獎勵(附註1)	—
期內歸屬(附註2)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u>10,000,000</u>

附註1： 期內概無授出任何股份。

附註2： 未歸屬獎勵股份

本集團就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開支總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6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93,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根據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與山東興達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及山東興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主要經營決策，包括年度預算以及與任何人士及股東關連人士訂立涉及人民幣5,000,000元或以上的協議，應由山東興達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根據山東興達董事會之組成，Faith Maple有權提名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憑藉山東興達51%之不變持股權益，Faith Maple於山東興達的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獲得山東興達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已取消將山東興達確認為合營企業及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山東興達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於收購日期確認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0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0
其他應收款項	18,893
存貨	19,363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903
預付租賃款項	51,6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301)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449)
	<hr/>
	505,109
	<hr/> <hr/>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非控股權益

山東興達於收購日期確認之非控股權益(49%)經參考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約人民幣247,503,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控股權益代價之公平值	—
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57,606
非控股權益	247,503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可確認金額(100%)	<u>(505,109)</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u>15,97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15,970</u></u>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57,606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	(250,8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u>11</u>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u><u>6,807</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包括山東興達應佔虧損人民幣4,577,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包括山東興達應佔收益人民幣59,811,000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收購山東興達，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446,9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金額為人民幣204,034,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無表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取得之收益及實際達到之經營業績，且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20.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山東興達非控股權益股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於180天內收購由賣方持有的所有股權，佔山東興達繳足股本總額24.5%，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4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行使權利向賣方購買有關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山東興達註冊資本增長15,24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額外注資人民幣75,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於完成股權轉讓交易及注資後擁有山東興達74.5%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 (「興達繡園」)	向本集團提供酒店及 餐飲服務	(a)	<u>3,198</u>	<u>1,942</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主席的近親家族成員。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22,424	21,625
退休福利	80	6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24	3,116
	<u>24,828</u>	<u>24,807</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